什邡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19年中小学教师和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级、高级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根据德阳市教育局《关于报送2019年教师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德教人〔2019〕35号）、《关于2019年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教人〔2019〕34号）、《关于报送2019 年度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德教人〔2019〕33号）（见附件）精神，德阳市中小学及幼儿教师、中等专业学校中、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拟于12月上旬开展评审工作，现将今年评职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和推荐条件，严格政策，严肃程序，结合单位实际，扎实开展好2019年中、高级推荐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中、高级职务推荐上报工作：

一、推荐程序

1.研读文件 规范程序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相关文件（四川省人社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四川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川人社发〔2016〕22号）和德阳市人社局 德阳市教育局关于《德阳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条件及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德教〔2019〕68号）文件要求和推荐条件，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逐一审查核实并在有关栏目内签署推荐意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人事部门审核、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市中、高级评委办公室的程序开展工作。

2.积极宣传 考核推荐

各学校（单位）要严格政策，利用集会对德阳市评职“推荐条件”和“评审工作通知”进行学习宣传，按规范程序组织教师开展申报推荐工作。推荐工作要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贡献，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3.上报数据信息。（时间见后）

4.上报评审资料。（时间见后）

本次评审工作中级、高级职务同时开展，时间紧，请各单位和申报者务必认真研读和理解文件要求，如实填写表册，准确填报信息，按照通知要求有序整理好资料。所报送的材料必须规范（具体见德阳通知文件），**不得擅自改变格式，资料不规范者不予接收。**

二、落实责任，加强审核监督

各学校（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材料审核人必须对申报者的申报信息、申报材料原件进行仔细指导审核（审核人原则上是单位负责人或由单位负责人委派的人员），并在所有复印件的每页签署“原件已审，此复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字及审核时间。学校（单位）纪检人员要监督推荐过程，对申报者的师德表现情况做出结论，并在推荐材料和单位对推荐人三方面情况证明上审核签字。材料审核人需签订承诺书并上报到人事股。

三、增强推荐透明度

各学校（单位）要对推荐出来的申报者的情况（包括德、能、勤、绩等方面），按文件要求进行民主测评和公示，并在相关表册上填写相关情况，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相关资料。

四、上报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

中、高职的评审时间分时段进行，请各单位参评人员务必按照以下时间**带上相关原件**准时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相关原件包括各种证书证件、论文等）。**过时未报视其本单位或本人放弃本年度申报。

1.推荐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情况及电子数据信息上报时间：

2019年11月21日下午6:00前

（高级附件5、高级讲师附件6、中级附件5）

2.材料上报和审核时间安排：

（1）申报资料的填写、装订培训时间11月22日上午9：00 ，参加人员，资料审核员和推荐参评教师。

（9：00-10：30高级培训；10：30-12:00中级培训）

（2）高级评审材料上报审核时间11月22日—28日；

（3）中级评审材料上报审核时间11月29日—12月5日。

（审核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附件：**

1. 德阳市人社局 德阳市教育局关于《德阳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条件》及《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德教〔2019〕68号）

2. 德阳市教育局《关于报送2019年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资料的通知》（德教人〔2019〕35号）及相关附件（高级附件1-8）

3. 德阳市教育局《关于2019年教师中级职务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德教人〔2019〕34号）及相关附件（中级附件1-8）

4. 德阳市教育局《关于报送2019 年度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材料的通知》（德教人〔2019〕33号）及相关附件（中职附件1-9）

5．什邡市关于高级教师三个方面推荐证明格式模板

什邡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18日